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盧煥儀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8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盧煥儀（編號：002108）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知被告人盧煥儀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內。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她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則中醫組有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第 98(3)條的適當懲處。

2. 此外，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3.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四項紀律控罪現列如下：

「註冊中醫盧煥儀（註冊編號：002108）—

- (1) 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高等法院被裁定犯有兩項『串謀使用器具意圖促致流產』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

例》第 46 條及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 159C 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

(2)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1)的兩項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3) 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

- (i) 在作中醫執業的情況下，沒有張貼執業證明書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違反《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1)條的規定；及
- (ii) 為病人診治期間，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2)條的規定。

就以上兩項，盧煥儀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4. 上述所列與是次研訊內容有關的《守則》規定現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

1. 紀律

- (2) 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或曾被裁定有中醫或其他專業上失當行為，即使正就事

件提出上訴，均須於被定罪或被判犯有專業失當行為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4(1)及 4(2)條的規定：

4. 業務規範

- (1) 執業證明書必須張貼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
- (2) 必須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病歷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 (a) 病人的姓名；
 - (b) 病人的性別；
 - (c) 診證日期；
 - (d) 病人的聯絡方法；
 - (e) 證候；
 - (f) 診斷；及
 - (g) 處理方法

被告人的答辯

5. 於研訊開始的時候，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宣讀研訊通知書上的四項紀律控罪後，被告人承認上述四項的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陳述支持控罪的證據及資料

6.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依賴以支持被告人已承認的四項紀律控罪的資料及證據，均是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7. 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被告人於高等法院被裁定犯有兩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串謀使用器具意圖促致流產」，違反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6 條及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 159C 條，並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就每項控罪分別被判處監禁 10 個月(兩項判刑同期執行)。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終生監禁及罰繳由法庭判定的罰款。

8. 簡言之，被告人被指於(i)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及(ii)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間，在藍田串謀非法使用器具或以其他方法意圖促致(i)一名或多名不知名女子及(ii)

一名姓名為 X 的女子流產。被告人承認上述控罪，她兩項控罪均被定罪，最終分別被判處監禁 10 個月，兩項判刑同期執行。有關定罪及判刑證明書、控罪資料及事實陳述書可參看文件冊。

9. 被告人被裁定犯有上述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後，並沒有在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條例》第 98(2)(b)及/或(e)條的規定。

10. 此外，根據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致紀律小組的信函中顯示，被告人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為警方的臥底探員作診治時，並沒有為其建立並保存個人病歷紀錄，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4(2)條的規定。其後，衛生署人員前往被告人的執業處所作搜查時，更發現被告人沒有張貼執業證明書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因而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4(1)條的規定。

11. 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指控，並邀請她就有關指控呈交書面申述。

12. 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由被告人提交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0 日的書面申述。被告人於申述書中表示為自己的罪行深感後悔，希望能獲得更生機會。

13. 被告人經查詢後同意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列出支持上述控罪的證據及資料。

中醫組的裁定

14. 因被告人承認上述的四項紀律控罪，並且根據被告人同意並被中醫組所接納由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書面證據及資料，中醫組信納被告人曾於香港被裁定犯有上述列出的刑事罪行及第(2)、(3)(i)及(3)(ii)項的紀律控罪，故裁定被告人所有四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15.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亦同意上述的紀錄。

16.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被告人所提出的求情理由簡述如下：

被告人表示其已年屆 67 歲，年紀大，原則上已不會執業，但其由 2010 年開始經常作義診，而且最近亦有慈善機構邀請其參加義診。若她被除名，便不能再作義診。被告人亦表示她至今仍未獲足夠分數續領執業證明書。另外，被告人呈上 4 張由不同機構簽發，讚揚被告人熱愛公益的感謝狀予中醫組主席及委員考慮，並表示若中醫組能給予其一個更新機會，被告人會繼續進修，儲存足夠學分以續領執業證明書，但若中醫組拒絕，她也沒辦法。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17. 中醫組經詳細考慮了被告人已被裁定成立的各項紀律控罪，以及本案的整體情況、被告人過往並無任何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及被告人作出的求情說話後，認為被告人上述紀律的紀錄及其坦白承認控罪的行為，均對其有利。

18. 中醫組得悉根據上述同意的案情，被告人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上述兩項，即「串謀使用器具意圖促致流產」的罪行，根據香港法例其最高刑罰為終生監禁，而刑事法庭判處被告人該兩項控罪為 10 個月即時監禁，同期執行。上述的罪行內容及法庭的懲處均顯示被告人所干犯的罪行是非常嚴重的。

19. 此外，被告人於刑事法庭同意支持該兩項刑事罪行的以下事實：

- (1) 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一名臥底女警員（控方第一證人 X）收到指示喬裝成孕婦，與另一名臥底女警員（控方第二證人）前往第一被告人（即本紀律個案的被告人）的住所，地址為藍田（“位置一”），假裝尋求治療，以調查一宗懷疑“非法墮胎”個案。
- (2) 於同日大約正午 12 時，兩名警員抵達位置一。第一被告人（當時 62 歲）開門。控方第一證人向第一被告人表示她經朋友介紹，前來找盧醫生診治。第一被告人稱自己為盧醫生，開門讓兩位證人進入。案發當時，第一被告人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符合《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及有資格

作中醫執業。

- (3) 大約十分鐘後，第一被告人帶兩位證人進入應診室。控方第一證人向第一被告人表示她已懷孕。第一被告人問證人最後來經的日期。證人答稱在七月尾後，第一被告人表示如以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計算，證人已懷孕大約 51 天，無法利用藥物墮胎，只能動手術。第一被告人表示因控方第一證人已懷孕超過 50 日，胎兒太大，「不能通過宮頸」。藥物墮胎會非常危險，手術墮胎對控方第一證人來說比較安全，手術只需兩分鐘。控方第一證人問她是否需要繼續覆診。第一被告人回答不需要，因為手術後胎兒將會讓控方第一證人查看。
- (4) 第一被告人表示手術費用為 \$5,500。第一被告人將帶證人到廣田邨進行手術，而手術將由另一名醫生進行。手術進行期間，第一被告人只會為該名醫生提供協助。第一被告人建議證人手術前兩小時不要進食，證人將需要服藥，並在宮頸注射麻醉藥。手術後，證人可以飲用薑茶，並會休息半小時後才離開。證人如有需要，可於任何時間向第一被告人查詢。
- (5) 之後，第一被告人在兩位證人面前打電話給另一個人，問該名人士是否有空。之後第一被告人告訴控方第一證人，她最快可以在翌日晚上進行手術，並叫控方第一證人於翌日下午 8 時 15 分於廣田邨一間便利店見面。控方第一證人聽到第一被告人在電話上催促該名人士於翌日下午 8 時預備好工具。第一被告人告訴控方第一證人，她將會於“墮胎”過程中全程陪伴她。第一被告人之後給予控方第一證人兩包藥丸及藥片，一包於手術前服用以減輕痛楚，另一包於手術後當晚服用以減少發炎。
- (6) 離開前，於第一被告人要求下，控方第一證人支付了 \$500 作為手術訂金。會面期間，第一被告人未有對控方第一證人進行任何身體檢查，只問了控方第一證人有否對任何食物或藥物敏感。
- (7) 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8 時 15 分，第一被告人與兩名臥底警員於指定位置見面，其他警員則在附近進行埋伏，準備提供支援。第一被告人帶兩名臥底警員到第二被告人

於廣田邨的住所。第一被告人輸入密碼後進入大廈，並前往樓上（“位置二”）。第一被告人於單位外詢問控方第一證人有否攜帶\$5,000手術費。證人回答「有」後，第一被告人按下門鈴。

- (8) 第二被告人（當時 72 歲）開門後，第一被告人帶兩名警員進入單位。第一被告人介紹第二被告人為“李醫生”，並表示“李醫生”會為控方第一證人進行手術。當時第二被告人大約 10 歲大的孫子正在睡房使用電腦。
- (9) 第一被告人指示控方第一證人先上廁所排走所有尿液後，再脫下褲子，躺上“手術台”。控方第一證人向第二被告人詢問手術過程，第二被告人回答她會先為證人作檢查及消毒，再為其注射麻醉藥。之後她會用特定器具吸出胎兒。第二被告人稱麻醉針及手術用具已經消毒，並放在梳妝枱，催促證人快點上廁所。前往廁所期間，控方第一證人見到廁所旁邊有一張梳妝枱。枱上有一塊花布，上面放有許多手術器具，如窺陰器、手術用剪刀及手術鉗。花布旁有一枝針筒，裡面有透明液體。
- (10) 同日下午 8 時 23 分，控方第一證人進入廁所後，用電話通知隊員可以進行拘捕行動。大約兩分鐘後，一批警員進入單位拘捕兩名被告人。
- (11) 警員以“串謀或唆使他人非法墮胎”及“非註冊西醫處方西藥”罪名拘捕第一被告人。在警誡下，她表示：「我向李醫生轉介該名女孩進行墮胎，因為我想賺到轉介費\$500。至於西藥，我給該名女孩西藥的原因純粹因為手術前服用會比較安全，減低傷害。」
- (12) 第一被告人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錄影會面時承認以下事項：
 - 她自約 1997 年註冊起成為註冊中醫；她於位置一獨自執業；
 - 她與第二被告人認識超過十年；她知道第二被告人是內地婦產科醫生；
 - 在警誡下，她表示賺取的\$500 當中包括處方給控方第

一證人的藥物費用；上述藥物為鎮痛藥，手術前後服用可鎮痛、消炎、止暈及止嘔；

- 她建議控方第一證人用手術墮胎，因為較快；
- 她從控方第一證人收取\$500後，致電第二被告人確定手術時間及日期；第二被告人會準備手術用具；
- 翌日，她帶控方第一證人到位置二，讓第二被告人進行墮胎手術；她會於手術期間陪伴病人；
- 控方第一證人須支付第二被告人\$5000手術費；
- 手術於位置二的客廳進行；第二被告人會使用多種用具，如鉗子、燒過的瓶子及吸管，利用真空原理將胚胎從子宮吸出；吸出的胚胎會於馬桶沖走；手術需時約兩分鐘；
- 她自2014年初起與第二被告人合作提供墮胎手術；期間曾於位置二進行三至四次手術；每次病人來診所要求墮胎時，她會帶病人到位置二進行墮胎手術；她會收取病人\$500；每次手術費用約為\$5000；第二被告人通常會給予她\$1,000至\$2,000“利是”作為報酬，但給予“利是”與否由第二被告人決定；
- 她不是註冊西醫；搜查位置一所得的器具及藥物屬於她；
- 她及第二被告人均不會記錄墮胎手術病人的資料，因為手術是違法的；
- “手術台”一端切成“U型”，讓清洗病人陰道的消毒液體能通過開口流走；
- 之前的手術全部都在“手術台”上完成；台下的工具如膠桶及管子用於真空吸走胚胎組織；兩個於搜查三抽屜地櫃時找到的窺陰器用於擴闊陰道；壓力煲用以高溫消毒手術用具；
- 於梳妝檯檢獲的物品全部用於墮胎手術；標示“利多卡

因”(第 I 部毒藥) 的玻璃瓶是麻醉藥；

- 第二被告人於每次墮胎手術前，會預備好麻醉注射劑；第二被告人負責麻醉病人；她會協助第二被告人購買麻醉藥；及
- 搜查位置二所得的物品屬於第二被告人。

20. 從以上有關被告人刑事罪行的情節顯示以下各點：

- (i) 被告人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及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間，非法串謀使用器具或其他方法意圖促使多於一名的不知名女子流產。故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橫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 (ii) 被告人是於其作中醫執業的過程中干犯以上的罪行；
- (iii) 被告人於干犯以上罪行的過程中，向受害人索取金錢上的報酬；
- (iv) 被告人並非只是作出介紹，而是會處方藥物予受害者，包括鎮痛藥作鎮痛、消炎、止暈及止嘔用；及
- (v) 被告人負責安排手術的時間及日期，亦親自帶領受害人到手術的現場作墮胎手術，並且整個手術時間亦會在場。被告人不會紀錄墮胎手術的資料，因為明顯知道手術是違法的。

21. 中醫組重申，任何人，尤其是註冊中醫，在明知上述的罪行是嚴重的違法行為的情況下，干犯此等罪行，均為妄顧公眾健康的嚴重失德行為。此等非法流產的行為，並非於註冊及有規模的醫院內進行，當中牽涉西藥藥物的運用、工具及有關處所的衛生情況，均是在沒有正式註冊西醫監管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的。對有關的受害者的健康及安全可能導致非常嚴重的負面影響。上述的情況，於註冊中醫執行其中醫業務的過程中發生，更顯示被告人完全妄顧其病人的健康及安全及其專業責任，上述的行為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的威脅。同時，被告人於明知的情況下，干犯上述違法及違反《守則》的行為，顯示被告人對中醫專業的操守置之不理。

22. 雖然中醫組知悉被告人呈上 4 封其曾經獲得的感謝狀，但是

這個情況於本案中對被告人有利的效果非常輕微。

23. 除了被告人坦白承認所有的刑事控罪及紀律控罪外，中醫組認為沒有任何的求情陳述是可以減輕被告人應該得到的紀律處分的。

24. 基於上述的理由，中醫組認為針對第(1)項控罪，適當的處分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盧煥儀的姓名，中醫組認為沒有充份理由作出暫緩執行上述命令的處分。經詳細考慮所有以上第(1)項控罪的情節及求情因素後，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盧煥儀的姓名，為期 4 年，在 4 年屆滿後將被告人的姓名恢復於註冊中醫名冊內，生效日期於此命令自憲報刊登時開始生效，中醫組會盡快在憲報刊登此命令。

25. 由於被告人已經被中醫組因上述第(1)項紀律控罪而被罰除名 4 年，所以針對第(2)、(3)(i)及(3)(ii)項紀律控罪，中醫組只會向被告人作出譴責。

26.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7.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盡快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上載管委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周叔英中醫師
2018 年 5 月 8 日